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0號

原告 潘愛禮  
被告 蘇士迪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  
09 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 
10 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  
11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 
14 法官 粟威穆  
15 法官 莊維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張宸維